关于给予扶XX同学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扶XX，男，汉族,身份证号431027XXXXXXXX151X，财会工商系文秘1191班学生。

经查实，2020年10月13日晚上19:28左右，扶XX擅自进入他人寝室，顺手拿走11栋107室同学朱某某装有4000元人民币的黑色钱包占为已有，在学生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为严肃校纪校规，教育本人，警示他人，依据《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规定》（邵职院院字〔2018〕82号）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经学院学生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给予扶XX留校察看处分，留校察看处分影响期为一年（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1年10月27日止）。

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0年10月28日